

走进李家山:小菌菇带来大产业

清晨,当第一缕阳光照进湟中区李家山镇李家山村的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种植车间的时候,这里的工人们就开始忙碌起来了,采摘菌菇、分拣菌菇、菌菇装车……一整套流程行云流水,散发着香气,一朵朵鲜嫩的菌菇被运往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在这里,这些菌菇又被销往全国多地,西宁菌菇就这样走上了各地百姓的餐桌。一朵朵的小香菇,何以在短短几年就发展成为支撑当地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从菌种的选择到种植方法,再到采摘技巧,最后到销售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充满了西宁人种香菇点点滴滴的精细。

小香菇带来的大产业

金秋十月,秋高气爽,景色宜人。10月20日,记者一行走进湟中区李家山镇李家山村的食用菌种植示范园,一排排整齐的现代化菌菇大棚映入眼帘,远远望去颇有一点“十里连营”的气势。当走进菌菇种植车间,架子上一根根菌棒排列整齐,一朵朵鲜嫩的香菇撑开了小伞,长势喜人,工人们忙着采摘、分拣、装筐……一派丰收景象。在这里,像这样的丰收景象一年四季都有。

“这里的花菇品质好,肉厚肥硕,圆整紧实,口感醇香,根本不愁销路的,而且还有点供不应求呢!”种植示范园的李瑛师傅高兴地向记者介绍道。

“一个平菇的菌棒50天可以采3茬,香菇两个月可以采5茬,现在我们的日产量平均能达到1500公斤以上,最多的时候能达到2500公斤以上,产出的食用菌鲜货主要销往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还有一部分销往重庆、成都、上海等地,深加工的产品则销往东南亚市场。”青海召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召荣是湟中区菌菇产业发展的带头人,作为四川人的他在2000年就在李家山种植菌菇了,在他眼里,这里就是种植菌菇的“风水宝地”。

他说,这里菌菇产业潜力巨大,得天独厚的冷凉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就是优质菌菇生长最重要的优势。这里一年四季都有新鲜的香菇上市,有效填补了南方因为高温天气没有香菇上市的空白期。

目前,李家山食用菌种植示范园是目前西宁最大的食用菌示范园,示范园占地84亩。其中,食用菌菌袋生产车间1260平方米、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26900平方米,引进新能源供暖系统、温室微喷系统等现代化技术设备,配套了园区供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2022年7月,李家山食用菌种植示范园被认定为西宁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食用菌种植示范园产量如何?据了解,示范园于2022年4月开始试运营,开展了香菇、姬菇等立体绿色栽培技术示范,开启了打造食用菌产业强镇、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发展模式。2022年8月,示范园正式投入生产,2023年1月份开始陆续出菇上市。截至目前,已累计生产香菇菌棒90万袋、姬菇棒6万袋,产出香菇、姬菇16万公斤,已实现产值170多万元。



海龙 摄

一株不起眼的香菇,却带来如此大的效益。不得不说,在我市乡村振兴的道路上又添一员“猛将”。

据介绍,该示范园在布局规划阶段,流转了20余户农户的土地,年土地流转费10.2万元,户均土地流转收入4000元左右;项目建设期间,累计带动务工400余人次,人均工资5000元以上;示范园完全投产后,可带动120余名劳动力实现增收;后续,示范园的净利润将用于扩大再生产,扶持辖区乡村振兴产业等领域。“以产业带农,以产业富农。自从项目运行后,带动了周边的峡口村、毛尔茨沟村、塔尔沟村、金跃村、汉水沟村、马圈沟村、阳坡村、恰罗村、河湾村、下坪村等10个脱贫村及柳树庄村、李家山村2个村,实现了‘以点带面’的效果。”李家山镇副镇长贾延云向记者介绍道。

一批种菇人找到致富路

2023年初,省政府印发了《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青海省要做大做强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辐射带动零星散户发展,不断壮大平菇、香菇、双孢菇、杏鲍菇、金针菇、鸡腿菇等为主的常规品种,着力培育羊肚菌、大球盖菇、高原黄菇、柴达木大肥菇、荷叶离褶伞、鸡枞菌等为主的稀缺品种。

不仅如此,鲜菇种植、深加工、菇类产品的开发生产……让更多的人嗅到了其中的商机。

“这就是花菇,香菇中的极品,它需要适度日晒才能自然‘开花’,产量很低,但因为品相好而大受市场欢迎。”来自湟中区李家山镇西香季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陈俊峰向记者介绍道。目前在李家山镇有很多合作社都在种菌菇,他们当中,大规模种植香菇的西香季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算一家,逐年壮大的香菇产业渐渐鼓起了李家山菇农的钱袋子。

近日,天气渐寒,但走进西香季香菇种植基地,却是一番热火朝天的景象。一根根菌棒在大棚里排列整齐,一朵朵鲜嫩的香菇长势喜人,几位村民正在忙着采摘、分拣、装筐,这里的香菇菌棒不是放在架子上的,而是种在了地上,陈俊

峰向记者介绍了他的“种菇经”。李家山地处云谷川腹地,这里有云谷川水库,种植香菇用到的水就来自云谷川水库,陈俊峰说:“在香菇生产过程中要人为控制温度、湿度、光照和通风,香菇才能长得好,湿度对于香菇来说很重要,我们这样的种植方法,就能保持菌棒的湿度,再加上用上好品质的水,香菇生长过程中不施农药和化肥,这样伞盖厚一些,个头大一些的香菇就生长出来了。”

一名采摘工人说:“以往我没有固定工作,现在在家门口采摘香菇,每天收入一百多元,还能照顾家里,工作上手很快,对我们来说真是一举两得。”陈俊峰说:“为了调动基地种菇工人的积极性,我们还将我们总结出来的种菇技巧无偿地传授给他们,让他们也掌握一门种植技术。”陈俊峰对种植产业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将来能以自己的合作社为基地,带动更多村民走上致富路。

市民乐享更多品种的菌菇

获得实惠的不仅有种菇户,对于西宁市民来说,大规模种植的菌菇新鲜上市后,也给市民带来了“口福”。

在餐桌上,一盘美味的香菇炒肉、一碗香浓的香菇鸡汤,都能让你感受到大自然的馈赠。

花菇、姬菇、松茸、羊肚菌……这些菌菇品种让更多的农户找到了“增收路”,也让西宁的百姓品尝到了更多新鲜的南方菌菇。

南菇北移,一株菇在西宁有了千变万化。

有环境、有产业、有项目、有人才,此时的湟中区种植菌菇已经具备了“天时、地利、人和”。湟中区将菌菇产业打造成为富民产业,以此为契机,湟中区将做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大文章。

贾延云介绍说,下一步,李家山镇食用菌种植示范园将立足示范引领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宗旨,努力将李家山镇食用菌种植示范园打造成为示范带动李家山镇和湟中区食用菌产业发展的主引擎,进而将李家山镇打造为全省食用菌产业强镇,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记者 王琼)

重阳节

老年人的这些权益受法律保护

今天是农历九月初九,又是一年重阳节。自古以来,九月初九就被赋予了“长寿”的含义。法律规定,每年重阳节为我国的“老年节”。那么,对于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法律又是如何规定的呢?西宁中院的法官整理了十条常见的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快为自己的长辈们收藏转发一下吧!

1. 子女长大离开父母去外地打拼,成立了自己的小家庭,需要赡养不在一起生活的父母吗?

法官:一切有经济能力的子女,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维持生活的父母,都应予以赡养。对不在一起生活的父母,应根据父母的实际生活需要和子女的负担能力,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2. 小明的父母在小明幼年时无力抚养小明,年老时还可以要求小明赡养吗?

法官:虽然法律规定了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权利义务,但并不是说这两个权利是必须“等价交换”的,子女不能将父母是否对其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作为自己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前提。因此,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解除。

3. 最美不过夕阳红,张大爷在老伴去世后,孤独寂寞,想再婚,子女可以不同意吗?

法官: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包括离婚和再婚的自主权利,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变化而终止。

4. 王女士夫妇收养一个孩子亮亮,后来亮亮想回到亲生父母身边,双方解除了收养关系。之后王女士夫妇年老生病缺乏生活来源,可以要求亮亮赡养自己吗?

法官:养子女的赡养义务不因收养关系的解除而受影响,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存在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还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5. 一场车祸夺去了李大爷儿子儿媳的生命,李大爷老两口没有生活来源,可以要求已经成年的孙子赡养自己吗?

法官:扶老育幼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赡养人首先是老年人的子女,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在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情况下,对祖父母、外祖父母也有赡养义务。

6. 俗话说“长兄如父”,王大爷父母去世早,王大爷作为家中老大,含辛茹苦把弟弟妹妹拉扯大,一直未婚,在自己年老时可以要求弟弟妹妹照顾吗?

法官:王大爷如果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可以要求自己抚养长大的弟弟妹妹抚养,不仅是物质方面的,也包括精神上的安慰和生活上的照顾。

7. 儿子去世了,儿媳要把孙子送给别人抚养,爷爷奶奶可以要求抚养孙子吗?

法官:爷爷奶奶不仅可以抚养孙子,而且有优先抚养权。《民法典》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8. 什么时候都可以起诉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吗?

法官:老年人在子女应支付而不支付赡养费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为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请求支付赡养费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9. 老年人因年老生病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谁可以担任监护人?

法官:对于因年老生病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法律规定可以由监护人代理老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老年人监护人的范围包括以下四种: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上述四类监护人按照顺序担任,必须具有监护能力。

10. 老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时,该怎么办?

法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被监护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仅靠法律规定,远不足以熨平老人们潜在的心理褶皱。即便不常在身边,关心亦应时常在线。年年逢重阳,岁岁皆平安,让我们向家中父母长辈道一声问候,祝天下老人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行时

我市突击开展燃气具及其配件产品检查

本报讯(记者 一丁)为全面排查我市燃气用器具质量,确保市民使用燃气具安全,10月19日上午,西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城西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突击检查我市燃气具销售市场,检查中未发现来源不明、无相关资质证明的产品。

在西宁卓燃商贸有限公司卓燃生活体验馆,联合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进入后首先对企业的相关纸质文件进行

检查,包括销售的燃气具检验报告、燃气具产品质量证明、燃气具三C认证证书、燃气具进货渠道等。随后执法人员来到产品摆放大厅内,对现场销售的燃气具及燃气具报警器、自闭阀、软管等进行查验,并就燃气具安装中的检验问题对企业负责人提出要求。在企业库房里,执法人员对配件产品的“合法身份”进行查阅,经检查,该企业销售的燃气具及其配件均属合格产

品。

中泰百货有部分小商户也在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记者跟随执法人员走进这里重点检查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查验票据及一一对比,小商户销售的产品均属合格产品。最后,执法人员来到大百超市新宁广场店,对仅有一处销售点的燃气器具及配件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